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陽明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臨床醫學研究所	2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、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、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、分子科學博士班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7 月 25 日	1.考生基本資料表 5 份。 2.大學、碩士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5 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。 3.二名老師推薦函。 4.研究計畫書 5 份。 5.已發表之著作 5 份(無發 表著作者免附，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，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)。 6.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5 份(例如：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、國際學術競賽、參與研究成果)。 ※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，需 5 份者，僅需一份正本，其他可為影本。
	公共衛生研究所	1			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。 2.研究所成績單（附畢業總成績排名）及博士班成績單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自傳（包含求學動機，600 字以內）。 5.讀書計畫。 6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）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7 月 23 日（三）於本所公告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(複試)。
	腦科學研究所	2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	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、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 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 5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 50%)。	8 月 1 日	1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。 2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 1 份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考生基本資料表 1 份。 5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1 份。 6.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7 月 25 日（五）於本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	1	一、醫師組(甲組)： 1.具有大學醫或牙學士學位,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兩年以上。 2.於錄取入學後,醫或牙醫系畢業生需全時間投入研究；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需至少 80%的時間投入研究,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 0.5 天(時段)。 3.須通過效期兩年內之托福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(三擇一)之檢定，檢定標準如下:(一)托福網路測驗(TOEFL-iBT)：79-80(含)以上；或托福電腦測驗 Computer-based：213(含)以上；或托福紙筆測驗 Paper-based：550(含)以上。(二)2 年內之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 5.5(含)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(三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 (附註:英文能力證明得於報名時繳交，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英文鑑定證明，否則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)。	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、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科技管理研究所、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、天文研究所、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統計學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研究所	奈米科技博士班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、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、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、光電學院各系所、分子科學博士班、統計學研究所、物理研究所、資電學院各系所、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、顯示科技研究所、電控工程研究所、電信工程研究所、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交通運輸博士班、物流管理博士班、資訊管理博士班、財務金融博士班、經營管理研究所	口試	另行通知	1.英文檢定通過證明(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)。 2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。 3.服務機關發給之「在職人員入學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」，且註明服務職務、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。 4.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1 份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
			二、非醫師組(乙組)： 1.國內外大學校院理、工、生物醫學相關系所應屆畢業或已得有碩士學位者。 2. 於錄取入學後,需全時間投入研究。 3.須通過效期兩年內之托福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(三擇一)之檢定，檢定標準如下:(一)托福網路測驗(TOEFL-iBT)：79-80(含)以上；或托福電腦測驗 Computer-based：213(含)以上；或托福紙筆測驗 Paper-based：550(含)以上。(二)2 年內之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 5.5(含)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(三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 (附註:英文能力證明得於報名時繳交，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英文鑑定證明，否則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)。					1.英文檢定通過證明(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)。 2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。 3.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1 份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	生醫光電研究所	1		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礎及專業知識(50%)、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(50%)	8月1日(報到時間、地點個別通知)	1.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 2.大學暨研究所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3.學經歷表。 4.推薦函2封。 5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6.讀書研究計畫。 7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成果(例：全民英檢、托福、GRE等相關資料)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五分鐘PPT檔案報告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7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:00於本所公告。並個別通過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。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2(平轉或降轉)	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系	書面審查50% 口試50%	另行通知	1.推薦函2封。 2.學經歷表。 3.自傳，含求學動機與規劃（800字以內，以A4紙親筆書寫，不可打字）。 ※以上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4.大學歷年成績單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5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。 6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(如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)。
	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	2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10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	另行通知	1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書面資料〔學經歷表、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〕。 3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。 4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英語文能力證明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7月25日（星期五）於本所網頁公告。並個別通過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	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	3	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在80分以上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系、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100%)、 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	7月31日	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7月25日(五)於本所公告，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	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	1			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	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40%)：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佔50%、相關資料佔50%、 口試(佔總成績之60%)：專業知識與英文能力佔50%、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佔50%。	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表(各4份)。 ※大學歷年成績須含名次證明。 2.碩士論文4份(國外學位未修論文者可用計畫研究成果代替；考生若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)。 3.推薦函2封。 4.考生基本資料表4份。 5.博士班預計研究計畫書4份（本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）。 6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、已發表之論文著作、GRE、TOEFL成績證明、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)4份。 ※推薦函及考生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